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49號

原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卉庭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傑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4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